证券代码: 300776 证券简称: 帝尔激光 公告编号: 2025-058

债券代码: 123121 债券简称: 帝尔转债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归属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债券代码: 123121, 债券简称: 帝尔转债
- 2、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 73.60 元/股
- 3、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 73.56 元/股
- 4、转股价格调整的生效日期: 2025年11月18日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379号"文核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8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21年8月2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帝尔转债",债券代码"123121"。根据《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帝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3.60元/股调整为73.56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帝尔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 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不包括因 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 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或具备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媒体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一) 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2025年10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14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限制性股票共计440,093股,授予价格(调整后)为48.92元/股。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上市流通日定为2025年11月18日,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73,562,969股增加至274,003,06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二) 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 "帝尔转债"转股价格将依据上述增发新股或配股情形对应的调整公式进行调整, 具体调整如下:

 P_1 = $(P_0+A\times K)$ / (1+K) = (73.60+48.92*0.1609%) / (1+0.1609%) \approx 73.56 元/股

其中:调整前转股价 P_0 为 73.60 元/股,增发新股价 A 为 48.92 元/股,每股增发新股率 K 为 0.1609% (440,093 股/273,562,969 股,以新增股份登记前的总股数 273,562,969 股为计算基础)。

综上, "帝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73.60 元/股调整为 73.56 元/股,调整后的 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11 月 18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